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5】140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经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以直购选取确认，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为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

二、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

1、项目概况：环卫中心二层 203、204、205 办公室墙体拆除并打通，地面铺贴地胶、天花吊顶，墙面刷白、电气改造等，改造面积约 87 平方米；楼顶整体进行防水处理、搭设树脂瓦屋面等，改造面积约 269 平方米。

3、项目工程建安费约为23万元，最终预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4、采用的规范及标准为现行部颁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工作内容及设计范围

1、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为准。

2、设计范围：

本项目范围主要对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设计。

发包人：

1. 发包人负责确定基本设计方案要求，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3. 为设计人提供当地必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4. 及时组织相关的设计方案评审，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设计人：

1. 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设计等工作。
2.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性工作。
3.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4. 设计人应按照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提出经济合理的改造设计方案。

6.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6.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6.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6.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6 设计人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有关规定的深度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6.8 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6.8.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 四、违约与赔偿

##### 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人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3) 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所有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设计费。

#### 五、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工程设计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6 份，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的电子文件；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图纸。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附电子版

#### 七、设计费用

本次服务费暂定为柒仟陆佰伍拾（7650）元整，最终设计费以第三方审定预算价为基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计算，再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20% 进行结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 八、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中选人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并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

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编制后，按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价计算设计服务费，并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一次性支付余额手续。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完成时间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十、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 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侯国峰

或其委托代理人：新楠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 付款委托书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因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驻惠州分公司的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包括验收、开具增值税发票及代收该项目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款项直接汇入受托单位账号,拒收现金、支票背书。

账户: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 20080241092002561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该受托单位无权再委托其他单位。

委托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22007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智密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会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  
海大厦7层704、706、7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在登录系统时仔细核对，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法人身份证





惠州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1060545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环卫中心二楼及楼顶修缮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5102306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06日